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延长《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
有效期的通知

川办规〔2025〕7 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经省政府同意,2020 年 4 月 16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(川办发〔2020〕37 号)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。删除《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第一条内容中的“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”,其余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5 月 11 日